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抵免學分暨重修辦法

91.10.17 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1.11.07 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25 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5.09.29 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0.05.27 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4.12.24 課程委員會通過

## 抵免學分

一、新生應於校方公告申請期限內上網申請，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科目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學分數相符(或大於)者，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抵免只限於通識課程（領域通識、融合通識、國文、英文）及理學基礎課程（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計算機概論）。其餘課程得個案討論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 重修

### 一、外校重修：

1. 限四年級下學期才得至外校選課。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系課程委員會申請。下列科目不得申請至外校重修：

〈1〉血液學 〈2〉臨床血液學實驗 〈3〉臨床血清免疫學 〈4〉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〈5〉臨床微生物學 〈6〉臨床微生物實驗 〈7〉臨床生化學 〈8〉臨床生化學實驗 〈9〉臨床病毒學 〈10〉臨床病毒學實驗 〈11〉臨床鏡檢學含實驗 〈12〉血庫學含實驗 〈13〉醫學分子檢驗學 〈14〉臨床生理學

2. 不及格需重修科目才得至外校修課。

3. 五、六年級學生至外校修課，科目不受第 1 項限制。

4. 特殊情況得個案討論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# 二、不及格科目才得參加本校暑修。